

证券代码：832100

证券简称：泰利思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丹彤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拟提名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吴丹彤女士、张进昆先生、熊予龙先生、王丽丽女士、梁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